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須予披露交易：
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總代價為224,438,881港元。

受買賣協議所規限，完成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即時落實。

倘完成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或經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落實，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再無效力(惟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除外)。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4,438,881港元，其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未來投資機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之機會，而目標公司現時持有北方礦業股份。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出售事項及二零一六年出售事項將會彙集計算，此乃由於二零一六年出售事項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完成。由於有關代價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超過5%但低於25%，故彙集計算出售事項及二零一六年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總代價為224,438,881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a)　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b)　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將出售及買方將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於完成時生效，而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隨附一切權利。

目標公司擁有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方礦業**」，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3))合共1,324,929,577股每股0.016港元之股份(「**北方礦業股份**」)。北方礦業主要從事(i)採礦業務(包括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及(ii)物業管理業務。

代價

於完成時，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a)　代價之20%須由買方簽立及向賣方交付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款項之協守方式承兑票據償付；及

(b)　餘下80%代價須由買方簽立及向賣方交付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未繳款項之協守方式承兑票據償付。

銷售債務之代價須相等於在完成日期銷售債務之價值，及銷售股份之代價須為代價與銷售債務之代價之差額。倘於完成日期銷售債務之價值高於224,438,881港元(即代價)，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等於1港元，而銷售債務之代價將等於購買價減1港元。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賣方及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載於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因素；(ii)銷售債務之本金額；及(iii)目標公司擁有之北方礦業股份價值後而釐定。

完成

受買賣協議所規限，完成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即時落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倘完成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或經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落實，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再無效力(惟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除外)。

保證

賣方向買方保證(其中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賣方將不會出售北方礦業股份。於完成日期，賣方將轉讓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北方礦業股份予買方。

買方向賣方保證(其中包括)，除事先獲得賣方之書面同意，於悉數償付代價前：(a)北方礦業股份不得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及(b)以目標公司名義之北方礦業股份實物股票將由賣方之託管人持有。

有關買方與賣方之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由上海民閔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民閔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由三名中國藉人士最終擁有。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進行出售事項之前，目標公司持有北方礦業合共1,324,929,577股股份，成本為每股0.165港元。於出售事項日期，目標公司僅有之負債為結欠賣方之銷售債務。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a)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之印刷線路板；(b)進行財務投資，包括投資證券及其他相關業務；及(c)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投資及其他顧問相關服務。

本集團預期將由出售事項錄得已變現收益淨額約5,300,000港元，即為(i)總代價減(ii)目標公司投資成本之差額。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4,438,881港元，其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未來投資機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之機會，而目標公司現時持有北方礦業股份。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認購北方礦業合共1,654,929,577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其後，本集團以代價72,600,000港元出售於北方礦業合共33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六年出售事項**」)，該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出售事項及二零一六年出售事項將會彙集計算，此乃由於二零一六年出售事項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完成。由於有關代價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超過5%但低於25%，故彙集計算出售事項及二零一六年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224,438,881港元，即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予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別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民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上海民閔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銷售債務」	指	該金額相等於賣方或代表賣方於完成時向目標公司作出本金額218,994,965港元之未償還貸款之全部價值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leasant Journey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擁有100%權益
「賣方」	指	Optimum Retur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廷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